



#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国家反恐联络人国际讲习班： 加强国家和全球反恐工作的联系**

2009年10月12日至13日  
在奥地利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国家反恐联络人国际讲习班：  
加强国家和全球反恐工作的联系**

2009年10月12日至13日  
在奥地利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联合国  
2010年，纽约

这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由奥地利、挪威、瑞士和土耳其政府密切配合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代表哥斯达黎加、日本和斯洛伐克等其他共同主办国政府举办。

本出版物内使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任何边界和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 目录

前言 .....	v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 .....	vii
一. 背景 .....	1
二. 讨论摘要 .....	3
会议开幕 .....	3
第一小组: 各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情况 .....	3
第二小组: 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国际司法合作 .....	8
第三小组: 通过国家和区域范围的反恐努力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工作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产生的义务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	11
第四场会议: 建立国家反恐联络人全球网络对相互加强联系和联合国参与其中的作用 .....	14
闭幕会议 .....	14
三. 结论意见 .....	17
四. 出席情况 .....	21
附件	
一. 工作方案 .....	23
二. 与会者名单 .....	27



## 前言

过去十年，反恐已成为全球关注点和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尽管在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及认识其根源方面取得了进展，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当今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之一。这一问题非常复杂，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多边办法。大会 2006 年 9 月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是一个里程碑，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打击恐怖主义提出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商定的全面对策。

《全球战略》需要通过具体的行动实施。实施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它们必须确定国别需要，并且有可能在国家一级采取综合战略和相关措施。要有效执行《全球战略》和其他国际任务，必须有本国不同领域众多方面的持续参与。这不仅要有安全和执法官员的参与，还要有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诸多利害关系方在人权、教育、社会服务、发展援助和金融领域的广泛参与，这些领域以往与反恐工作无关，其中的一些领域涉及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要在国家一级成功执行反恐措施，需要形成合力，在机构/部门之间开展有效合作。在应对执行《全球战略》四大支柱和其他国际反恐任务的挑战方面，会员国应该能够依靠充足的援助，以确保取得长期和持续的成果。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建立就相关政策问题进行沟通的有效渠道，更广泛地说，是建立在各国之间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交流信息和经验的渠道，后一种渠道尤其要通过联合国建立。虽然确实举行过区域一级的国家反恐官员会议，但目前仅有极少的平台能够把各个区域的反恐国家联络人汇聚在一起，以期建立网络并就执行国家和国际反恐任务所涉共同问题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在这方面，联合国因其会员的准普遍性而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全球性平台。

有鉴于此，奥地利、挪威、瑞士和土耳其政府密切配合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代表哥斯达黎加、日本和斯洛伐克等其他共同主办国政府，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关于加强国家和全球反恐工作联系的国家反恐联络人国际讲习班，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各国政府一致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全球国家反恐联络人网络是一个宝贵的平台，可供各国反恐联络人走到一起

讨论与执行国家和国际反恐任务有关的共同问题。讲习班期间，许多高级反恐行动方利用本论坛相互联系，交流全球和区域反恐任务执行工作所涉问题的信息。

所发表的讲习班报告证明这两天的讨论内容丰富。它反映了许多国家采取整体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面临的诸多挑战。报告将有望成为未来的宝贵参考文件，进一步推动各类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米夏埃尔·施平德埃格尔  
奥地利共和国外交部长

约纳斯·加尔·斯特勒  
挪威王国外交大臣

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  
联邦委员会委员  
瑞士联邦外交部长

阿赫梅特·达武特奥卢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

##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

### 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主任让·保罗·拉博德先生代表秘书长 在讲习班上致辞

我感谢奥地利、挪威、瑞士和土耳其以及其他共同主办国——哥斯达黎加、日本和斯洛伐克——举办这次活动。这次会议是世界各国政府联络人首次聚集一堂的会议。因此，在我们为消除这一威胁所作的集体努力方面，本次会议是加强国家和国际行动方合作与协调的一个里程碑。

2006年和去年，联合国各会员国通过并重申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各位今天光临本讲习班再度表明，我们共同认识到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性的挑战，需要全球一体应对，并且以法治和尊重人权为基础。

执行联合国战略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为了有效履行该项责任，特别是确保机构间在《战略》四大支柱上的协调工作，由各国政府指定一个专门办事处和联络人是一种既必要又重要的步骤。

有效的反恐工作涉及诸多领域。除安全和执法以外，教育、人权、社会经济发展和民间社会的参与等非传统领域也是这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位充当联络人角色可确保国家做出整体反应。各位可促进国家相关部委的参与，为国内外对口机构间交换信息提供手段。简言之，各位可推动全球反恐工作取得比迄今为止更大的成绩。

在多边一级，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作用至关重要。由于整个联合国系统二十多个实体的参与，工作队确保了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协调一致，协助会员国确认在广泛领域的良好做法。

我们的集体努力只有通过所有各级的无间合作才能取成功。这种合作从各位开始。感谢各位的参与，请接受我最良好的祝愿，愿讲习班硕果累累。



## 一. 背景

1. 过去几年当中，反恐已成为全球关注点和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针对这一问题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包括大会于 2006 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国际反恐举措方面的这一里程碑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打击恐怖主义提出了全面对策。2007 年，奥地利政府、秘书长执行办公室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联合举办了“促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专题讨论会，在这方面做出了一项重要贡献。

2. 这是会员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各阶层代表以及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成员第一次聚在一起讨论该战略的执行问题。2008 年 9 月再次确认这一战略，凸现了会员国对这方面工作的重视。不过，2008 年 9 月，在大会审查该战略执行进展情况时会员国提出的关切之一，是如何把联合国领导下的国际行动同各个会员国采取的国内行动更好地结合起来。联合国的全球努力务必同各国国内的行动相互联结，这也是 2008 年在全球反恐合作中心的支持下，瑞士同哥斯达黎加、日本、斯洛伐克和土耳其合作发起的“全球反恐合作国际进程”所做出的一项至关重要的结论。“国际进程”试图找出可使联合国各机构及其工作在国家反恐战略和行动中发挥更大作用的途径，自始至终都强调国家反恐联络人可以在这方面起到关键作用。这一进程所产生的一项关键性建议是，“各国首都的国家反恐协调人或联络人应当定期会面，与 [联合国反恐执行] 工作队及其各实体讨论该战略所涉及的各种具体问题，评价该战略的执行工作，确定该战略的政策方向，并探讨联合国如何才能协助各国开展工作。”

3. 为了协助在国家反恐联络人之间建立起更广泛的联系网络，促进他们在反恐工作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发挥联结作用，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关于“加强国家和全球反恐工作的联系”的国家反恐联络人国际讲习班。这一为期两天的讲习班由奥地利、挪威、瑞士和土耳其政府密切配合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代表哥斯达黎加、日本和斯洛伐克等其他共同主办国政府举办。

4. 讲习班为国家反恐联络人、监督国家反恐活动和联合国反恐任务执行情况的官员以及联合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有关代表提供

一个非正式的全球论坛，处理反恐实际需要问题，相互学习，交流最佳做法，探讨所面临的挑战，并就各国执行联合国反恐任务的工作以及其他方面的反恐活动交换信息。与会者讨论了各种议题，其中包括各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情况、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国际司法合作，以及通过各国反恐努力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工作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产生的义务更紧密结合起来的问题，另外还讨论了建立国家反恐联络人全球网络对相互加强联系和联合国参与其中的作用。讲习班鼓励与会者交换意见和经验，出谋划策，为正在进行的网络建设工作做出贡献。

#### 5. 讲习班分为四场专题会议。

第一小组：各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情况：*(a)* 国家反恐联络人对促进国家总体反恐对策的作用，及 *(b)*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全面执行；

第二小组：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国际司法合作：*(a)* 受援国如何看待目前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是否适合其需要？捐助方是何看法？及 *(b)* 十六项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对国际司法合作和保护人权的影响；

第三小组：通过国家和区域范围的反恐努力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工作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产生的义务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及

第四场会议：建立国家反恐联络人全球网络对相互加强联系和联合国参与其中的作用

6. 每场会议开始时由主席作介绍性发言，并由讲习班举办者确定的小组成员作简短发言，但要视其相关职责、经验和为讨论会建言献策的潜力而定。开场发言之后，请与会者就主题进行发言。（工作方案的详情见附件一。）

## 二． 讨论摘要

### 会议开幕

7. 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主管司法和领事事务的司长伊丽莎白·蒂奇-费塞尔伯格大使阁下代表共同主办国政府宣布会议开幕。她在发言中强调了恐怖主义威胁和所需对策的全球性。表明国际社会高度优先重视这一问题的关键步骤之一是 2006 年 9 月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反恐工作提供了全面对策。会议指出，该战略能否成功，完全取决于其执行情况，其执行工作需要各级以一致的方式进行。执行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责任在于会员国。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在开幕辞中指出，应进一步努力，在无人管辖的地方，即叛乱分子、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夺取了中央政府管辖权的地方加强法治。他还强调，迫切需要协助各国确保其边界安全，因为在许多地区，主权正受到在各国自由来去的集团、贩运枪支、金钱、毒品、人口的活动和自然资源被盗的威胁。他强调，犯罪团伙使用的路线和网络也被用来支持恐怖主义行动。执行主任指出，海岸线和领空的情况也是如此。他发现，由于世界商业运输的 90% 使用集装箱装运，会员国必须更有效地介入，加强海港和机场的集装箱安全。他解释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启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案。

9. 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主任让-保罗·拉博德先生宣读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重申会员国在执行《战略》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其中强调，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除了安全和执法以外，还涉及教育、人权、社会经济发展和民间社会的参与等非传统领域。还强调，各国政府指定一个专门的办公室和联络人，是朝着执行工作迈出的必要和重要一步，采取总体性的国内对策确保有效反恐工作也是如此。

### 第一小组： 各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情况

10. 讲习班首先着重讨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对各国执行总体反恐对策的核心作用。该战《略确》定了四大行动支柱 (a) 采取措施消除有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b)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c) 采取措施加强各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d) 采取

措施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以及法治成为反恐斗争的根基。与会者回顾，该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

### **第一小组 (a) 国家反恐联络人对促进国家总体反恐对策的作用**

11. 打击恐怖主义涉及大量的行动方，需要做出多方面的努力，这就使这些行动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成为一个关键挑战。与会者就做出哪些努力促进各国的总体反恐对策交流了经验，包括通过确立反恐联络人或协调员和 / 或建立其他机制促进战略制定，信息共享，以及参与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的国家行动方之间的其他协调工作。若干与会者强调他们的国家如何成为恐怖主义行径的受害者，以及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详细具体行动。与会者的发言明确指出，许多国家在一些问题的经验相同，包括以下方面的问题：需要更广泛地了解该《战略》；需要进行协调；需要就国家威胁达成共识以及制定国家战略应对这一威胁；需要确保综合考虑传统上有区别的问题；以及需要确保尊重人权，包括尊重恐怖行为受害者的人权成为反恐核心内容。与会者广泛同意，反恐怖主义是多方面的、复杂和相互联系的全局威胁，因而必须采取与之相应的对策。

12. 与会者指出，会员国在执行其多边反恐任务方面，面临着诸多特殊挑战。例如，各国依赖全球和区域范围的进展所产生的信息指导其国家政策。它们还需要将本国国家一级的经验和信息提供给全球系统，面临的挑战是采用专门制定的反恐办法，以符合国家的具体需要。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需要参与反恐活动的各类利益攸关方和公共当局的持续参与，包括执法和安全官员，并且还包括非传统反恐部门，如人权、教育、发展援助或金融部门的利益攸关方。此外，各国当局充当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部门的主要伙伴。

13. 与会者指出，虽然该《战略》是各国工作的核心内容，但仍需增加许多官员和民间社会对它的认识。在这方面，该《战略》对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解决冲突的需要以及人权的重视，对于向公众解释反恐不仅仅是强硬措施而言至关重要。一位与会者解释说，他的国家就该《战略》举行了讲习班，以提高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意识。在另一个国家，有关该《战略》的小册子已分发给民间社会。

14. 关于协调工作，有与会者指出，必须在所有各级保障协调，而且范围应非常广泛。国家协调要求不同有关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而且所有行动方无疑要“向同一方向进发”。与会者强调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

15. 会员国确保这种协调的方式迥异。在许多国家，国内国际协调工作是分工进行的。协调员的职权和任务也因国家不同而各异。在有些国家，协调员是会议召集人，或者为提交议会的年度报告收集意见，而在另一些国家，协调员大权在握，包括有关防止和惩治特定恐怖行径的权力。一个国家解释说，议会代表参与协调机构的事务，可确保反恐措施提交给议会后得到更好的理解。另一个国家解释说，纽约常驻代表团是该国首都反恐协调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还有一些国家拥有充当协调员的工作小组或委员会。若干国家还进行了其他层面的区域合作和协调，这涉及到国内和国际问题。一个国家指出，该国缺少具体的反恐联络人有时导致职权领域的矛盾，这对工作成效产生了负面影响。

16. 另有人指出，各国政府内外的不同行动方关心的问题不同，甚至互有冲突，这可能妨碍了协调工作。有些实体的优先事项大不相同，并会考虑其他区域性和国际性的问题和义务，而不是与反恐有关的问题。

17. 参与反恐协调工作的实体在软硬措施及其平衡方面的关切可能也有不同，具体表现在特定的反恐措施和具体的人权关切，保密的需要和公开、问责的需要，以及分散行动的必要性和集中评述的需要之间。因此，各国需要拿出一项制度来平衡所有这些问题，确保它们适合更广泛的威胁意识，并制定如何应对这一威胁的明确战略。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协调工作和战略制定工作必须结合对国家当前面临的威胁所做的更具战术性的分析。威胁评估必须以所有伙伴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因此，务必有效地将政策分析转化为政治行动。

### **第一小组 (b)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全面执行**

18. 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战略》作为确保在国内一级对付恐怖主义的总体措施的蓝图和全面指导所具有的价值；如何实施《战略》并将其转化为实地的具体行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重要性；通过解决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之间的潜在联系在更大范围内预防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各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参与其中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发挥的关键作用。

19. 一些国家指出，在确保国家反恐工作拥有所需的总体方法时，《战略》可作为一种指南。一位与会者解释了参与提供综合援助打击恐怖主义行动如何有效地查明了《战略》执行工作方面的差距。反恐执行工作队对国家执行工作的全面计划将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其他与会者还强调了反恐执行

工作队的工作，以及需要将工作队制度化，以便通过协调联合国不同行动方的贡献，确保有效、全面的执行工作。

20. 在谈到如何实施《战略》时，有与会者建议五个方面至为关键：执行工作应该 (a) 稳妥，(b) 均衡，(c) 有效，(d) 尊重人权，和 (e) 以共识为基础。稳妥执行将确保各国不会对特定恐怖事件做出过激反应，并且不会失去重点。均衡的执行工作要求各国不仅确保行之有效的镇压措施（如在边境管制方面），而且还要拿出防止和对付恐怖行径的措施。为了做到行之有效，执行工作将要应对威胁的变化，并且必须包括“与反恐有关的政策”（如警察和安全政策）和“对反恐有重要意义的政策”（如宗教间的对话）。关于后者，有与会者强调，这种政策的执行应该是为了自身的目的，而不是作为反恐措施。达成共识的需要包括需要解决议会和民间社会所关切的问题，例如在通过数据收集和分析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以及隐私权和个人数据保护之间寻找平衡。

21. 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方面，有与会者强调，各国可以在促进宽容，包括不同信仰人士之间的宽容方面发挥作用。

22. 一些与会者提请注意媒体的重要作用。一位与会者解释说，已经做出努力，以鼓励媒体在防止恐怖主义的蔓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另一位与会者指出，媒体可用于促进所有信仰和种族之间的宗教宽容和对话，以期防止对宗教价值、信仰和文化的诽谤。这被看作是解决青少年激进化问题的有效途径。一位与会者指出，如果宗教团体有正式的组织，一国与宗教团体的互动有时更为容易。另有与会者指出，可以确立推进激进人士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与会者表示想要在这些工作方面相互学习。与会者强调必须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旷日持久的未决冲突，并且指出，向联合国许多维和特派团提供捐助是一个关键的工具。

23. 一位发言者赞同的观点是，即对反恐有重要意义的政策难以执行，并指出这是促进文化间对话的主要挑战之一，原因是任何反恐官员直接参与这种对话都有可能引起公众的怀疑和猜疑。有与会者指出，中央政府公开参与一些活动，有时会削弱政府希望支持的温和群体的合法性。因此，必须使各种举措从基层产生，并且涉及地方领导人和官员的参与，以便获得合法性。各种举措还必须有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以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24. 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提高对《战略》的认识，特别是民间社会的认识。与会者举例指出，民间社会在提请人们注意司法、法律和执法部门的缺陷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这促使该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手段更为老练。

有与会者指出，这种参与丰富了国内辩论的内容，也是各国去激进化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有与会者指出，学术界可发挥重要的作用，为各国持续开展的有效反恐工作的辩论提供协助。与会者还强调，有必要增加与私营部门的对话，包括讨论如何保护基础设施、核设施、生物和化学设施，并增加与金融部门的对话。

25. 一位与会者建议，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活动，以增加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对《战略》所涉问题的认识。另有与会者认为，联合国需要就为执行《战略》所开展的工作更好地与会员国分享信息，联合国驻各会员国的办事处需要更为积极地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战略》。

26. 一个国家重申其建议，即建议设立一个反恐中心解决有关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问题。

27. 有与会者呼吁加强努力，以解决恐怖分子使用互联网的问题。一个国家发现，一个特殊的问题是确定哪些人通过使用互联网而“自我激进化”。

28. 若干与会者指出，通过次区域或区域组织和双边合作开展的区域合作具有重要作用。与会者强调，如果邻国没有取得类似的进展，在某一个国家取得的进展将徒劳无益。与会者认为，双边条约可以促进合作，但同样重要的是相互信任和对话。一位与会者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区域一级打击毒品贩运的工作可以作为良好做法。另有人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已举办了若干区域讲习班，这对于参与国来说用处很大。其他与会者赞扬了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确立的有效合作。区域组织往往可以提供许多东西，包括在最佳做法和培训方面。

29. 与会者还讨论了《战略》不仅为会员国提供了应将哪些因素纳入各国反恐工作的框架，而且还指出联合国在进行狭义的反恐工作以及发展工作时，在哪些领域必须更多地参与。若干与会者要求加强联合国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参与。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有必要研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还有与会者指出，需要更加重视贩毒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一些国家流行的毒品恐怖主义的形式。

30. 关于人权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必须诚实地面对具体问题。虽然在《战略》的第四大支柱上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但各国必须处理各种具体问题，例如与驱逐、外交保证、引渡和庇护有关的人权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反恐措施如果被视为合法措施，将更加有效；如果人权得到维护，这些措施将被视为合法措施。”

## 第二小组：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国际司法合作

31. 能力建设支助对于确保《战略》所有四个支柱的执行取得长期和持续的结果至关重要。大多数反恐能力建设仍然通过双边渠道进行，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也应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们常常被视为“中立的”多边行动方，尽管它们的业务工作资源比起一些主要双边捐助者要少得多。

32. 在提供援助方面，必须制定值得信赖的机制，用来认真分析现有能力，确定受援国的优先需要，然后由有关捐助者满足这些需要。此外，鉴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援助提供者的数目，利益攸关方需要分享关于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良好做法的信息，并且以其他方式开展合作，尽量减少重复工作，确保满足所有优先需要，尽量减轻受援国的负担。对受援国而言，相关部门和机构必须在国家一级开展协调，以确保优先事项得以确定，在提出援助申请的同时重视实地的各类行动方在援助提供后对建设和维持能力发挥的作用。最后，能力建设必须具有可持续性，包括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最大限度地扩大援助的影响。

### 第二小组 (a) 受援国如何看待目前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是否适合其需要？捐助方是何看法？

33. 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扩大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涵盖《战略》所有四个支柱的问题；提出了受援国的需要，以确保自主权和透明度，包括承认国家利益对捐助者和受援方来说是一种关键因素；确保双边、区域和多边援助的互补性；利用反恐执行局作为技术援助的中介机构；以及探讨加强发展援助和反恐援助之间的协同作用。

34. 讲习班听取了受援国如何确定其援助的需要。与会者指出，收到的援助“同所需工作的规模相比相形见绌”，一些受援国指出，特别需要技术设备，包括监视设备。有与会者还指出，许多援助只有在延期多时才提供。一个国家发现多边捐助者常常有许多举措，但在提供方面缺乏实效，尤其是在技术装备方面。由多边捐助者提供的专家建议可能是有用的，但往往不像设备那样必要。还有受援国指出多边援助，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的援助的价值。在这方面，有人担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严重依赖预算外资源，这损害了援助提供工作的一致性。

35. 受援国指出，由于恐怖主义威胁的变化，需要捐助者持续提供援助。与会者还强调指出，许多受援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拥有宝贵的经验，应当分享这种经验。在这方面，许多国家将同时是技术援助的受援国和提供国。

36. 从捐助者的角度来看, 有与会者指出, 尽管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和投入了大量资金, 一些捐助者仍在等待看到具体的成果。与会者还强调, 捐助者没有无私地提供反恐技术援助, 而总是在考虑自己的利益。与会者指出, 捐助者和受援者需要弄清何种援助是必要的援助, 可以吸收什么样的援助。这方面的关键是, 受援方的自主权很大, 技术援助以透明的方式提供, 并且与其他捐助者进行有力的协调。关于捐助者协调工作, 有与会者指出反恐执行局和八国集团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反恐行动小组)应发挥重要作用。

37. 与会者回顾, 大部分援助以双边方式提供, 有些援助在区域提供, 只有很少的援助以多边方式提供。其原因是, 反恐援助涉及到受援国和捐助国的安全利益, 因而通常过于敏感, 无法外包给多边援助提供者。

38. 一些与会者认为, 可以更好地使援助工作特别是与其他形式的发展援助相协调。一些与会者认为, 发展界对反恐为其工作带来的“污点”表示不满, 这妨碍了总体反恐办法。作为一个例子, 有人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开发计划署下大力气协调其工作。与会者同时也强调, 联合国也许最适合全面解决反恐、人权、发展和安全问题。在这方面, 捐助者需要明确说明在哪些方面多边援助比双边援助的实效更大。

39. 一些国家对在双边、区域或国际各级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 特别强调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访问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的法律技术援助的作用。有与会者强调, 将持续需要技术援助, 包括需要保持有效的反恐怖联络人。有与会者指出, 反恐方面的技术援助如果在更为广泛的发展援助范围内进行, 对受援国和捐助国将更为有效。

40. 一位与会者建议, 受援国和捐助国应参与反恐委员会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的起草工作。在这方面, 一些捐助者要求更好地确定受援国援助需要的优先次序。另有人建议, 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需要更好的指标, 尤其包括援助实效方面的指标。

41. 据认为, 多边援助提供工作在某些领域确实具有相对优势。例如, 一些多边援助提供者在特定领域和关键领域拥有专门知识(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警组织)。多边援助提供者也往往被认为能更有效地提供与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有关的援助, 人权工作, 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也因其多边地位而具有重要价值。另有人指出, 当双边援助不能令人接受, 或者比如因政治原因而不可能提供时, 多边援助提供者可以作为提供技术

援助的保护者。一个多边援助提供者指出，其广泛的范围使它能够开发特定工具，用来推动有相似法律制度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42. 受援国指出，联合国被视为一个较为中立的援助提供者，其援助不受捐助国国家利益的影响。有与会者建议，审视受援国的需要，相比捐助者的国家目标更为重要。这也将确保对援助项目拥有较大程度的自主权。与会者建议，与捐助者利益和受援国自主权有关的问题能够得到解决，但条件是合作伙伴之间进行更为坦诚的讨论，并努力确定共同利益。《全球战略》应该对这种讨论发挥中心作用。民间社会的一位代表指出，非政府组织在能力建设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 **第二小组 (b) 十六项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对国际司法合作和保护人权的影响**

43. 《全球战略》可对以法治为基础的反恐方式发挥中心作用。在这方面，十六项反恐怖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是一个基石，为各国提供了必要的工具，使它们能够推动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以期有效地依照法治和人权规则将犯罪者绳之以法。通过这些公约，各国可以要求其他缔约方代表它们进行调查，并移交情报、证据，可能的话甚至移交被告，协助确保不存在免于起诉和引渡的安全港。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和执行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技术援助工作，尽管如此，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与会者在这次会议上强调了批准和执行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能够并且已经为有效的反恐司法合作做出的实际贡献。

44. 与会者了解到十六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批准现状。据报告说，仅有 3 个国家批准全部十六项文书，88 个国家批准了不到 12 项文书，2005 年通过的文书中有三项尚未生效，原因是批准数量不足。因此，显然仍需各国致力于批准工作，也仍需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另据报告说，国家刑事司法官员往往缺乏对付恐怖罪行的实质性法律知识。因此，还需要做大量工作，继续建设各会员国执行十六项国际法律文书的能力。有与会者解释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预防恐怖主义处按照请求和所确定的需要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因此，援助针对的是对受援国举足轻重的事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预防恐怖主义处收到的技术援助请求数量增多，这被视为全世界做出政治承诺，根据《全球战略》推进国际反恐法律制度的一个标志。同样，援助请求越来越侧重于特定专题领域。不过，据评估，由于资金短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预防恐怖主义处必须在未来几个月裁员并减少日后的活动。

45. 与会者在会议期间讨论了采取以下问题：以法治为基础的刑事司法方法打击恐怖主义；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十六项文书的必要性；有必要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等途径协助会员国实现这一目标；及区域工作的价值。

46. 与会者强调，为了使普遍的法律制度真正具有全球性，从而充分有效，必须有更多的国家批准和执行十六项国际法律文书。与会者还指出，批准和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将大大推动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履行各自义务的工作。

47. 几位与会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大量援助，协助各国批准和执行十六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与会者指出，在得到援助后，通常很快就会取得成果。一些国家还介绍了本国在批准和执行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进展情况。

48. 一些与会者指出，各国遇到的困难在于如何起草和通过有效的立法，以便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规定。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恐怖主义的定义或资助恐怖主义等特定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要么过于宽泛，要么过于狭隘。一位与会者承认，缺乏立法妨碍了一些反恐行动，并且指出，通过新立法的道路并非没有挑战，原因是有些集团企图破坏这一进程，确保反恐立法不能颁布。还有的关键的人权组织逃避义务，没有提供实质性的协助，它们担心与政府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对话可能会阻碍捐助者提供资金。

49. 与会者还强调了区域性公约的价值，因为这些公约往往考虑到区域的具体关切。与会者提出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是一项独特的主题公约，它也开放供非欧洲国家签署。一些与会者还强调了更广泛的区域合作。与会者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预防恐怖主义处应多做有利于促进不同区域之间合作的事情。

**第三小组： 通过国家和区域范围的反恐努力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工作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 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产生的义务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50. 《全球战略》通过后，加强和补充了联合国现有的反恐“法律”（大会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过去多年来，这些法律不断有变化。它也确保了各方广泛地分享对联合国现有机制的“所有权”。

51. 9/11 袭击事件后，安理会立即通过了第 1373 (2001)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各会员国的反恐义务：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冻结恐怖

分子的资产,不给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以及将他们绳之以法等等。此外,安理会扩大了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度的范围,这一制度最初是根据第 1267 (1999) 号决议通过的。2004 年,安理会还通过了第 1540 号决议,要求各国采取一系列法律、法规、行政和业务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流入非国家行动方手中。

52. 讨论认为,这些复杂的国际义务必须由实地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的反恐决策者和从业人员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官员可能对各项文书如何相互关联以及它们与其日常工作的关系缺乏认识 and 了解。这种认识对于加强在国家一级履行国际义务的自主权至关重要。

53. 因此,显然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行动同会员国国家行动的联系。

54. 与会者听取了安全理事会所有三个反恐委员会(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并讨论了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置于《全球战略》提出的综合背景中的重要性;国家联络点对于加强国家一级与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三个委员会的协作发挥的作用;国家联络点作为中央资料交换所对于会员国和相关委员会协作发挥的作用。

55. 与会者获悉,反恐委员会在收到对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的评论意见后,目前正在进行清查工作。委员会迄今已批准和分享对 190 个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委员会在正在进行的清查工作中已最终确定 28 份文件,这些文件使它能够加强与会员国的定期对话,进一步查明在哪些领域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仍然不足。实际上,清查工作要求委员会根据反恐执行局的建议采取行动,行动范围包括委员会请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查明的不足,以及邀请常驻代表参加有关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等等。

56. 另据报告说,反恐执行局的访问既包括全面访问,又包括涉及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工作具体内容的针对性更强的访问。与会者强调,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顺利,反恐执行局在委员会的指导下,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开展了良好合作。与会者强调,联络点在协调会员国与委员会的协作,以及对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做出回应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一些与会者指出,不断有人请求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提供信息,答复这些请求是沉重的负担。

57. 与会者还了解到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与会者指出,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威胁仍然存在,但过去多年来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委员会也负有很大责任,以确保制裁制度继续有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根据

第 1822 (2008) 号决议, 正在审查其《综合清单》上的所有名字, 以确保信息尽可能准确, 列名保持恰当。经过审查后已有除名, 迄今为止, 有四人从名单上除名。审查工作依赖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的信息, 因此, 它们的积极合作和支持至关重要。与会者解释说, 安全理事会在第 1822 (2008) 号决议中责成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发布简要理由, 说明某个人或实体的名字为何被列入名单。与会者认为, 这是一种重要举措, 有助于推动委员会针对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的工作更加透明, 也有助于协助会员国实施制裁。迄今为止, 委员会的网页上已公布 123 项简要理由。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审议欧洲和其他地区正在发生的涉及正当程序、法治和人权标准的许多案件产生的影响。但显而易见, 这主要是会员国应解决的问题。同时有人指出, 必须继续纠正当前程序的缺点, 并加以改进。安全理事会将于今年年底讨论的第 1822 (2008) 号决议的后续决议, 将为进一步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供机会。制定公正、明确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并纠正缺陷, 将使制裁措施更加有力和有效。

58. 关于 1540 委员会的工作, 与会者了解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主要内容。与会者指出, 许多国家需要技术援助, 以便充分履行这些义务, 特别是因为这些义务是非常复杂的问题。国家联络点在确保查明技术援助需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与会者指出, 1540 委员会还可以协助确定这些需要。

59.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与会者介绍了他与三个委员会的协作, 并指出过去几年的协作情况大有改观。现在, 反恐委员会在与会员国交涉时强调人权问题的方式有所改进, 安理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的通过是这种指导的一个良好开端。反恐委员会正在确定与人权有关的最佳做法, 他表示愿意协助这项工作。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 特别报告员指出, 第 1822 (2008) 号决议的通过是朝着化解“公平而明确的程序”这一需要所涉紧张关系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在一个涉及《综合清单》上两个人的案件中做出的裁决。委员会认为, 指名国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继所述裁决之后, 这两个人被从名单上删除, 因此有人认为, 正在进行某种形式的审查。作为回应, 一个国家指出, 它在由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提起的案件中也遇到很大麻烦, 特别是因为很少有资料能够说明为何将他们列入名单。另有人担心, 将从事社会服务的组织列入名单, 可对接受它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个人产生有害影响。与会者指出, 监测小组建议允许这类实体继续经营, 但条件是由国家加以管制, 以便资金不被转用于恐怖目的, 例如, 包括采取更换组织领导人的手段。与会者建议, 安理会的一项新决议 [ 将在年底获得通过 ] 应该处理这些事项。

60. 与会者再次强调，各国必须确保民间社会支持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一些国家的人们认为，反恐行动之所以重要，仅仅是因为它们对于北方工业化国家具有重要性。因此，必须说明恐怖主义如何事关每个人，又如何对每一个人产生影响。这方面的关键是保护人权以及就新的反恐措施与民间社会积极对话。

61. 与会者还强调，必须定期重新评估在立法上执行国际法律文书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情况，以确保它们符合当前的威胁。一些与会者指出，对于许多国家，特别是脆弱和失败的国家而言，决议的全面执行工作是一项艰难的任务。

62. 来自民间社会的一位代表认为，三个委员会可以更多地学习彼此的经验，并建议设立推进能力建设的自愿信托基金，包括由安全理事会各机构以及酌情由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其中发挥作用。另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允许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将会增加透明度。与会者指出，在这方面，1540 委员会树立了良好榜样。

63. 若干国家强调本国努力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与会者指出，第1373 (2001)号决议应确保对所有恐怖组织采取同样的措施，不能“区别对待恐怖组织”。同时，其他与会者强调，对非法占领的抵抗不是恐怖主义。与会者指出，应通过一项全面反恐公约，解决缺乏定义这一问题。

#### **第四场会议： 建立国家反恐联络人全球网络对相互加强联系和联合国参与其中的作用**

64. 将各地区的国家反恐联络人召集到一起分享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建立网络的场所寥寥无几。在这方面，联合国因其会员的准普遍性而成为一个独特的全球性平台。这次讲习班首次使协调国家反恐政策的国家联络人和专家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会聚一堂。与会者讨论了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全球国家反恐联络人网络能否成为国家反恐联络人相互协作，处理执行国家和国际反恐行动所涉共同问题的宝贵工具。与会者还审议了该网络能否为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反恐行动方提供宝贵的论坛，使他们能够接触和联络各国首都的联络人，并促进就全球和区域反恐任务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定期交流信息和进行磋商。

65. 与会者讨论了以下问题：这种全球网络的作用；必须学习和充分利用现有次区域和区域机制和网络，以避免工作重复；有必要建立信任和信心，

保持灵活性，并加强国家能力，以便使会员国充分参与这种全球网络；有必要进一步思考全球网络的职能和运作方式。

66. 与会者指出，联合国对于全球反恐工作的成败至关重要。在推动执行《全球战略》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做出新的努力确保综合该战略的全面执行将进一步加强这种进展。

67. 一些国家指出，建立联络人网络可能为时过早，原因是在战略、优先事项和职责等方面几乎达不成一致。与会者建议，网络成员的职能必须有起码的相似性，以便网络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和切实有效。另有与会者建议，如果要建立这样的网络，则需要大力关注，并且在启动网络前确定一种模式。一个国家询问，网络的法律任务是什么，正式建立网络的方式是什么。

68. 各方强调，该网络不应重复已经在区域一级开展的工作，因为联络人之间通常已有很程度的协调。这些区域网络对于与会者来说往往具有更大的价值，原因是关注的问题和优先事项很可能是相似的。网络既不应重复联合国的正式工作，也不应该脱离这种工作。

69. 若干与会者表示，他们不具备适当参与网络并为其做出贡献的资源。因此，应当考虑能否提供技术援助支持会员国的参与。与会者还强调，网络成员应当是相关机构，而不是具体的个人。

70. 与会者介绍了各级区域网络的经验，这些网络的作用非常大，包括在有关行动方之间建立良好关系，以及充当分享信息的场所。一个区域组织的代表指出，应当围绕《全球战略》的执行工作发挥适当的协同作用。这种作用应包括具有政治联系和经验的区域组织、达到本国政府内部的联络网络以及可资利用的专家库。关于良好做法，一个区域组织介绍说，它散发了一份每月通讯，内容涉及相关反恐问题，以及关于恐怖分子使用互联网等单一主题的特殊问题。另一个区域组织介绍说，它每年举行战略会议，讨论具体专题问题。一些区域组织可以作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间交流标准和最佳做法的“传送带”。区域组织也可以制定合作框架，其中包括有关专家和机构，由他们充当跳板，推动合作与协调、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和传播。一位发言者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区域网络，这样，全球网络才会切实有效。

71. 有些与会者建议，前进的方向是计划定期举行联络人会议，并通过这些会议取得进展并确定今后可能建立的网络的形式。与会者还认为，联络人的目标不应该过于远大，也许每年就重点明确的议程举行一次会议，仅处理《全球战略》的一项内容。

72. 与会者指出，讲习班本身的成功已经显示了网络的作用，问题主要是确定网络的形式。一位发言者在其他几位发言者的支持下建议未来网络的职责有五项：*(a)* 深入了解《全球战略》的执行情况，*(b)* 确保执行工作同《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有关，并避免南北鸿沟，*(c)* 能力建设应是网络的核心重点，*(d)* 网络也可以用来讨论事关所有与会者的重要恐怖主义趋势，以及*(e)* 网络可用来传播经验教训，以及有关特定经验的相关出版物等。其他与会者建议网络可成为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协作的有力切入点。

73. 与会者建议，应有一个办公机构支助网络的工作，该机构应有来自各区域的代表参与，还应酌情包括区域联络点。一些与会者认为网络可以由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支助，另有人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发挥作用。与会者一致认为，联合国将继续是“举行讲习班的理想场所”，能够集中讨论事关反恐、善政、发展和非政府组织的各种问题。与会者建议，必须打破思维上的条条框框，尝试采取不同的形式，如讨论小组和其他不同的会议形式，且有相关外部专家和民间社会参与。

### **闭幕会议**

74. 在闭幕会议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主任强调了加强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之间协调工作的倡议的作用。他指出，有效的反恐工作涉及多个领域。与会者指出，除了安全和执法，教育、人权、社会经济发展和民间社会的参与等非传统领域也很重要。反恐执行工作队负责人指出，联络人应负责确保国家的总体反恐举措。它们应促进国家各相关部委的参与，确保国内国外同行之间进行信息交流。联合国系统，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同样应促进加强国家和全球反恐工作的密切联系，并支持会员国履行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

### 三． 结论意见

在讲习班结束时，兼任反恐协调员和瑞士外交事务部国际法司副司长的主持人约格·林登曼大使阁下代表共同主办国政府提出下述结论意见。

各位阁下，  
女生们、先生们，

首先，我必须说，我们对与会人数之多和所有与会者表示出的兴趣感到高兴。有 113 个会员国、40 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开展反恐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会聚一堂，推动我们共同的工作。

我们在维也纳的这个讲习班会聚一堂，探讨各会员国在大会 2008 年 9 月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会议上提出的关切，即：“如何加强全球反恐工作和国家反恐行动的联系”。

需要确定如何使联合国机构及其工作对各国反恐战略和工作发挥更大作用，这是瑞士与哥斯达黎加、日本、斯洛伐克和土耳其合作，在全球反恐怖主义合作中心的支持下发起的 2008 年“国际反恐全球进程”做出的至关重要的结论之一。这一进程产生的建议之一是“各国首都的国家反恐协调员或联络人应定期举行会议，讨论联合国如何能够为各国的工作提供协助”。

我们认为，过去两天的集中讨论提出了大量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的构想、建议和信息，为我们开展这项工作提供了帮助。我们将出版讲习班简要记录，记载这些资料，供日后参考使用。

请允许我回顾讨论的一些要点，作为结论意见的一部分：

在我们讨论各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情况的第一次会议上，与会者强调了国家反恐联络人对促进国家总体反恐对策的作用。除其他外，要点如下：

有必要通过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人，或通过其他协调机制，确保所有相关国家行动方之间的有效协调；

不同的国家行动方拥有共同的威胁意识、共同的国家战略和对付恐怖主义的具体计划所具有的价值；

必须消除割裂安全、人权和发展工作的障碍；

必须尊重人权，使反恐措施更加合法，更为有效，并且需要将理论原则转化为处理特定人权问题的具体措施。

与会者还向讲习班介绍了在国家一级推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综合执行工作的倡议。与会者除其他外还强调：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作为一份蓝图，以及确保在国内一级采取总体办法对付恐怖主义的全面指导，具有重要作用；

必须稳定、均衡和有效地执行《战略》，将其规定转化为实地的具体行动；

必须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具体办法除其他外包括解决暴力冲突，确保尊重人权、民主、可持续发展和教育，通过重新融入社会的手段消除激进化行为，以及防止滥用互联网达到恐怖主义目的；

必须在更大的范围内预防恐怖主义，消除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毒、洗钱和腐败之间的潜在联系；

必须让国家一级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传统和非传统领域的政府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私营部门、媒体、学术界乃至全社会参与其中；并确保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如情报界和金融机构、情报界和交通部门）；

联合国应发挥关键作用，反恐执行工作队需要实现制度化，以确保通过协调联合国不同行动方的工作，包括通过提供综合援助打击恐怖主义倡议，确保开展有效的综合执行工作。

在关于能力建设援助和国际司法合作的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受援国如何看待目前的能力建设援助及如何满足它们的需要，并讨论了捐助者的观点。与会者除其他外还强调：

需要扩大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便涵盖《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确保采取总体办法打击恐怖主义，并让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参与其中，提供专门建议和装备，使各国具备反恐能力；

必须满足受援国的需要，以确保自主权和透明度，同时致力于建立信任，包括承认国家利益对于援助者和受援方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因素；

需要确保双边、区域和多边援助的互补性，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多边援助工作的比较优势，特别是在双边援助不足或多边“保护”有助益的情形下；

需要重点通过反恐执行局代表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的访问，使其充当提供技术援助的中介机构，以便确定技术援助需要，使受援国和相关援助提供者，包括双边和多边提供者之间建立联系；

需要探讨进一步加强发展援助和反恐援助之间的协同作用，改进多边援助提供者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领域以及对恐怖主义“有重要影响”的工作领域的合作与协调。

与会者进一步关注十六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讨论了对国际司法合作和保护人权的影响。除其他外强调的内容有：

必须采取以法治为基础的刑事司法办法对付恐怖主义，坚持采用人权标准作为成功地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前提条件；

需要继续努力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关于提供有针对性的国别能力建设援助以协助会员国充分执行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请求不断增多，必须满足这些请求，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将国家努力和区域努力联系起来的重要性，以及不同区域和不同法律系统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国家反恐联络人全球网络作为一个平台，用于从国家角度阐述反恐措施，特别是建设国家反恐能力方面的需求和提供援助问题的可能性。

在第三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的内容是通过国家和区域范围的反恐努力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工作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产生的义务更紧密地结合起来。除其他外，要点如下：

必须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提出的全面背景下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建立国家联络点加强与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处理反恐问题的三个机构的协作，以及加强协作机会的重要性；

国家联络点作为资料交换中心提供国家反恐措施方面信息，对于协调对有关委员会做出响应的筹备工作，以及协助实地访问和确定技术援助需要优先次序的作用。

我们在最后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建立国家反恐联络人全球网络对相互加强联系和联合国参与其中的作用。与会者除其他外还强调：

国家反恐联络人全球网络作为一个非正式平台，对于促进跨区域交流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和反恐良好做法的作用；

必须借鉴并充分利用现有的次区域和区域机制和网络，以便避免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加强互补性；

需要建立信任和信心，保持灵活性，并加强国家能力，以便使会员国充分参与这种全球性网络；

需要进一步反思这种全球性网络的职能和业务方式。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最后，请允许我以两年前在此举行 2007 年“促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维也纳专题讨论会之际使用的同样强烈的措辞重申和再次申明我们的共同使命：

全球反恐工作在全面执行《联合国反恐战略》方面能否总体上取得成功，取决于我们联合国会员国。我们要继续在联合国，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成员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支持下，努力采取具体行动并取得可衡量的成果。这项工作不容失败。我们必须积极主动，全力以赴，锲而不舍，对付恐怖主义的共同威胁和全球性威胁。我们应该为我们服务的人民这样做……。

## 四． 出席情况

下述会员国派代表参加了讲习班：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越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下列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勒斯坦。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下列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1267 委员会、1373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

联合国秘书处的下列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基地组织 / 塔利班监测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政治事务部（政治部）、1540 委员会专家工作人员、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法律事务厅（法律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维和部）、联合国新闻部（新闻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下列政府间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

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司法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伊加特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印度洋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 – 民主人权办）、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全球反恐合作中心和大同协会。

## 附件一 . 工作方案

这次讲习班分为四个专题会议。各次会议开始时由主席作介绍性发言，并由讲习班组织者根据相关职能、经验和对讨论会建言献策的潜力所确定的若干小组成员作简短发言（至多 5-7 分钟）。鉴于讲习班的非正式性，小组成员的发言为非正式发言。在这些开场发言之后，与会者将应邀就主题进行发言。这些插入发言应简短，严格限制在至多 5 分钟内，以便使讲习班能够采取互动形式进行。强烈鼓励与会者重点提出具体挑战，并且从国家反恐联络人或监督国家执行联合国反恐任务及其他反恐活动的情况并且熟悉国家反恐政策的代表对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可能起到什么作用的角度，提出采取什么具体方式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

**20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10.00 – 10.30 **会议开幕：**

奥地利代表共同主办国政府致开幕辞：

H. 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法律 and 领事事务司司长 Elisabeth Tichy-Fisslberger 大使阁下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执行主任 Antonio Maria Costa 先生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

由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主任 Jean-Paul Laborde 先生宣读

10.30 – 13.00 **第一小组：各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情况**

主席：奥地利

奥地利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 Helmut Böck 大使阁下

第一小组 (a)：国家反恐联络人对促进国家总体反恐对策的作用：

国家经验：

丹麦外交部全球安全中心首席顾问 Jørgen Gammelgaard 先生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反恐司副司长 Aris Munandar 先生

智利外交部反恐司司长 Rodrigo Toledo 先生

与会者发言

第一小组 (b) :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全面执行

国家经验:

尼日利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兼尼日利亚全国反恐联络中心成员 Ifeyinwa Angela Nworgu 女士

沙特阿拉伯负责安全事务的内政大臣顾问兼反激进化部主任 Abdulrahman Al-Hadlaq 先生

德国外交部反恐司司长 Eugen Wollfarth 先生

土耳其外交部安全事务总司副司长 Inan Ozyildiz 先生

区域观点:

欧洲联盟理事会反恐协调员 Gilles de Kerchove 先生

与会者发言

13.00 – 15.00 午餐休息

15.00 – 18.00 **第二小组: 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国际司法合作**

主席: 埃及

外交部副部长助理、阿拉伯国家联盟反恐问题专家组主席 Ashraf Mohsen 先生

第二小组 (a) : 受援国如何看待目前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是否适合其需要? 捐助方是何看法?

国家经验:

巴基斯坦外交部联合国事务一司司长 Ahmad Farooq 先生

H. 马里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法律事务司司长 Boubacar Gouro Diall 大使阁下

美国国务院本土安全和跨区域事务代理副协调员 Gail Robertson 女士

日本外务省对外政策局国际反恐合作司司长 Katsuro Nagai 先生

联合国的观点:

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局长 Mike Smith 先生

与会者发言

第二小组 (b)：十六项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对国际司法合作和保护人权的影响

国家经验：

菲律宾司法部副部长 Ricardo Blancaflor 先生

墨西哥外交部国际反恐和安全合作司司长 Liliana López Ortiz 女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反恐联络人 Laurent Panza 先生

联合国的观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 Cecilia Ruthström-Ruin 女士

与会者发言

19.00 招待会

## 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

10.00 – 13.00 **第三小组：通过国家和区域范围的反恐努力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工作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第 1373 号和第 1540 号决议所产生的义务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主席：挪威

外交部资深顾问 Carl Salicath 先生

国家经验：

肯尼亚国家反恐中心主任 Brigadier David Mwangangi

斯洛伐克外交部应对全球挑战司司长 Milan Cigánik 先生

孟加拉国外交部美洲司负责太平洋和反恐联队的司长 Muhammad Ali Sorcar 先生

与会者发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的发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主席 Ranko Viločić 大使阁下  
(克罗地亚)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267 委员会主席 Thomas Mayr-Harting 大使阁下 (奥地利)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540 委员会主席 Jorge Urbina 大使阁下  
(哥斯达黎加)

13.00 – 15.00 午餐休息

15.00 – 17.00 **第四场会议-讨论:**  
**建立国家反恐联络人全球网络对相互加强联系和联合国参与其中的作用**

主席: 瑞士

反恐协调员兼外交部国际法司副司长 Jürg Lindenmann  
大使阁下

会员国的观点: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司副司长 Vladimir Salov 先生

南非外交部国际关系与合作司负责联合国政务的司长  
Xolisa Mabhongo 先生

区域观点: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 Gonzalo Gallegos  
先生

非洲联盟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 发言人: 科特迪瓦的  
Badara Aly Bassante 先生

与会者发言

17.00 – 17.30 休息

17.30 – 18.00 **闭幕会议: 前进的道路**

国家和全球反恐工作建立联系: 联合国系统的观点  
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主任 Jean-Paul Laborde 先生

结论意见

代表共同主办国政府发言: 瑞士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一 . 会员国

阿富汗	Zaidullah ZAID, 外交部官员 Mohammad Yama AINI,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副代表
阿尔巴尼亚	Altin HOXHA, 国家警察反恐股成员 Lazam SPAHIU Artan CANAJ, 代表团副团长, 公使衔参赞
阿尔及利亚	Abdelaziz TABBI ANNENI, 总统办公室事务主任 Mansour CHELLOUF, 外交部参赞 Zohra ZERARA, 阿尔及利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安道尔	Maria UBACH, 安道尔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 Marta SALVAT, 安道尔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政策与安全问题特使
阿根廷	Eugenio María CURIA, 阿根廷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常驻代表 Ariel W. GONZÁLEZ, 阿根廷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澳大利亚	Angela MACDONALD, 澳大利亚驻布鲁塞尔大使馆、常驻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参赞
奥地利	Helmut BÖCK, 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常驻代表 Elisabeth TICHY-FISSELBERGER 大使, 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法律和领事事务司司长 Johann BRIEGER, 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司法和内政事务司司长 Josef TISCHHART, 联邦内政部联邦保卫国家和反恐局反恐司司长

阿塞拜疆	Ramiz TAGHIYEV, 国家安全部长总顾问 Idzat FATULLAYEV, 国家安全部司长 Yalchin RAFIYEV, 随员, 外交部安全事务司主管反恐事务干事
巴林	Adel bin Khalifa AL FADHEL, 准将 Hamad FARAJ, 上尉
孟加拉国	Muhammad Ali SORCAR, 外交部美洲司负责太平洋和反恐联队的司长
白俄罗斯	Andrei KARPEKIN, 国家安全委员会首席观察员 Vadim PISAREVICH, 白俄罗斯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比利时	Thomas BAEKELANDT, 大使, 外交部反恐协调员 Luc VERHEYDEN, 司法部威胁分析司副司长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Ricardo Javier MARTINEZ COVARRUBIAS,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Julio Lázaro MOLLINEDO CLAROS,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巴西	Virgínia TONIATTI, 公使, 外交部打击跨国犯罪协调股 Raphael MANDARINO, 安全事务办公室信息和通信司司长 Pery MACHADO, 巴西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
保加利亚	Venelin DIMITROV, 国家反恐协调中心主任 Plamena DIMITROVA, 国家反恐协调中心首席专家
布基纳法索	Der KOGDA, 外交事务与区域合作部多边关系司司长
布隆迪	Gervais NDIRAKOBUCA, 国家警察和国家反恐联络点副主任
加拿大	David NELSON, 加拿大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佛得角	Natal Eugénio Silva Bans DE PORTELA E PRADO, 司法警察副主任

中非共和国	Yves Valentin GBEYORO, 警察部队副主任
乍得	Mahamat Nourène ABDERAMAN, 乍得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
智利	Milenko SKOKNIC, 智利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常驻代表 Rodrigo TOLEDO, 外交部反恐司司长 Mila FRANCISCO, 智利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
中国	Shen QINMIN,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哥伦比亚	Rosso Jose SERRANO CADENA, 哥伦比亚大使馆、哥伦比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
科摩罗	Mohamed EL-MAROUF, 科摩罗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特别顾问
哥斯达黎加	Ana Teresa DENGÓ BENAVIDES, 哥斯达黎加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Carol Viviana ARCE ECHEVERRÍA, 哥斯达黎加大使馆和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和常驻副代表
科特迪瓦	Koffi Evariste YAPI, 科特迪瓦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 Badara Aly BASSANTÉ, 国家警察部队司令
克罗地亚	Vesna VUKOVIĆ, 外交部联合国事务司司长 Tihomir LULIĆ, 外交部联合国司安全委员会科科长
塞浦路斯	Meropi CHRISTOFI, 外交部, 塞浦路斯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RUMML, 外交部巡回大使 Stepan MAREK, 内政部安全政策司 Karel PAZOUREK, 外交部, 捷克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hang Bom HONG,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Il Chul RI,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刚果民主共和国	Laurent PANZA ELUMBA, 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反恐联络人
丹麦	Jørgen GAMMELGAARD, 外交部全球安全中心首席顾问
多米尼加共和国	Ramón QUIÑONES,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Wendy OLIV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公使衔参赞兼常驻副代表
厄瓜多尔	Rafael PARREÑO, 总检察长  Johnny ICAZA, 金融情报中心顾问  Andrés Erick DE VACAS TRAVEZ, 国防部顾问  María Elena MOREIRA, 厄瓜多尔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埃及	Ashraf MOHSEN, 外交部负责外交事务的助理部长兼阿拉伯国家联盟反恐专家组主席
萨尔瓦多	Vanessa INTERIANO, 萨尔瓦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Julia VILLATORO, 萨尔瓦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爱沙尼亚	Veikko KALA,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芬兰	Riina-Riikka HEIKKA, 外交部法律事务司一等秘书
法国	Virginie BRELURUT, 司法部反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局局长  Caroline MONVOISIN, 外交部国家级专家
格鲁吉亚	David TABUTSADZE, 内政部反恐中心主任  Zurab MAISURADZE, 内政部反恐中心副主任

- 德国 Eugen WOLLFARTH, 外交部反恐科科长
- 加纳 Philomina SACKAR, 麻醉品管制委员会材料制作股股长  
Francis KWESI ESHUN
- 希腊 Dimitros PAPANDREOU, 外交部国际安全问题政治顾问
- 危地马拉 Carla Maria RODRIGUEZ MANCIA, 危地马拉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Sylvia WOHLERS DE MEIE, 危地马拉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兼一等秘书  
Sandra NORIEGA URIZAR, 危地马拉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 几内亚比绍 Ould Hamed HAMED, 治安警察主任专员顾问团团团长
- 匈牙利 Györgyi Martin ZANATHY, 外交部国家反恐协调员
- 印度 Ashok PRASAD, 内政部联合主任  
Soumendu BAGCHI, 外交部反恐主任  
Abhijit HALDER, 印度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 印度尼西亚 Aris MUNANDAR, 外交部国际安全和裁军司负责反恐事务的副司长  
Abdul GAFUR, 外交部官员  
Lalu Muhamad IQBAL,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Gardina KARTASASMIT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avoud MIRMOHAMMADI, 内政部反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司司长  
Mohammad Hossein GHANIE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一等秘书兼常驻副代表
- 伊拉克 Muhammad GHAZI MATSHAR, 内政部, 准将

爱尔兰	Niamh NEYLON, 爱尔兰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顾问
以色列	Shai COHEN, 以色列国外交部区域安全司司长 Luka PETEK, 以色列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政治 事务官员
日本	Katsuro NAGAI, 外务省对外政策局国际反恐合作司司长 Katsutoshi ISHIKAWA, 日本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秘书兼副代表
约旦	Mutaz MASADEH,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 代表团常驻副代表兼外交随员
哈萨克斯坦	Murat SMAGULOV,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 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Erlan BEGEZHANOV,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 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肯尼亚	David MWANGANGI, 总统办公室主任兼国防部国家 反恐中心主任 Lilian OKUMU-OBUNO, 检察长办公室国家资深顾问
科威特	Ayman ALSHATTI, 内政部反恐中心上尉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Viengsavanh SIPRASEUTH,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联合国 政治和安全事务处处长 Silprany VILOUN, 公共安全部内阁办公室对外关系司 司长
黎巴嫩	Ishaya EL-KHOURY, 黎巴嫩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兼常驻代表 Jeanne MRAD, 黎巴嫩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 秘书兼常驻副代表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Khalid Emhimed ALSUKI,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人民 委员会国际组织司 Moftah Mohamed ABUSETTA, 国家安全委员会国际 关系司

- 列支敦士登 René BRÜLHART, 金融情报中心主任  
Isabel FROMMELT, 外交部干事
- 马达加斯加 Marie Noëline RALAIVELO, 司法部司法局局长  
Lucien RAKOTONIAINA, 司法部人权和国际关系司司长
- 马来西亚 Zailani HASHIM, 内政部政策和安全战略中心主任  
Hamizan HASHIM, 马来西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 马里 Boubacar Gouro DIALL, 外交事务与国际合作部法律事务司司长兼大使
- 毛里求斯 Patrice Eugene CURE, 外交部多边政治司, 大使
- 墨西哥 Liliana LÓPEZ ORTIZ, 外交部国际反恐和人的安全合作司司长  
Mario CHAPARRO ALTAMIRANO, 外交部国际反恐和人的安全合作司分析师
- 蒙古 Dashdorj MURUN, 蒙古移民局局长兼蒙古反恐协调委员会成员  
Dashdorj GANBOLD, 蒙古反恐协调委员会干事  
Manlajav JAMBALSUREN, 蒙古反恐协调委员会干事  
Damdinpurev GANBAT, 蒙古反恐协调委员会干事
- 摩洛哥 El Hassan AL OUFİ, 检察总长  
Abderraham FYAD, 摩洛哥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 莫桑比克 Paulo ASSUBUJI, 司法部法律事务司司长  
José Roberto CUMBANE, 司法部顾问
- 缅甸 Moe KYAW AUNG, 外交部国际组织和经济司国际组织处副处长
- 纳米比亚 Coniah Christy BRITZ, 安全和安保部首席视察员

荷兰	Frank VAN BEUNINGEN, 外交部反恐处处长兼国家安全顾问
新西兰	Hamish COOPER, 国际安全和裁军司司长
尼加拉瓜	Isolda FRIXIONE MIRANDA, 尼加拉瓜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尼日利亚	Ifeyinwa Angela NWORGU, 国家反恐联络点成员兼尼日利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公使 Kenjika Linus EKEDEDE, 尼日利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公使
挪威	Carl SALICATH, 外交部高级顾问 Erik FRIMANNSLUND BREDE, 挪威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一等秘书
阿曼	Ibrahim Salem AL-SIYABI, 宫廷事务局通信和协调处上校 Suleiman Mesalem AL-ISMAILI, 国内安全司中校 Abdullah Salih AL-GHILANI, 司法部阿曼皇家警察中校
巴基斯坦	Khurshid ANWAR,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Ahmad FAROOQ, 外交部联合国事务一司司长 Syed Asif AKHTAR, 国际联络司办公室主任兼司长 Asif Hussain MEMON,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巴拿马	Luis Enrique MARTÍNEZ-CRUZ, 巴拿马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常驻副代表 Déborah SIRAZE, 巴拿马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三等秘书
巴拉圭	Juan Alfredo BUFFA RAMIREZ, 外交部特别事务管理总司司长 Marcela AFAARA, 巴拉圭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副代表

- 秘鲁
- Antonio García REVILLA, 秘鲁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  
各国际组织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 Victor Lucas TICONA POSTIGO, 最高法院民事法庭  
庭长
- Rómulo ACURIO, 秘鲁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各国际  
组织代表团公使、参赞
- Carlos GARCÍA, 秘鲁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  
代表团三等秘书
- 菲律宾
- Ricardo Alejandro BLANCAFLOR, 司法部副部长
- Jerome INCIONG, 执行秘书办公室助理秘书
- Pedro R. CABUAY, 国家情报局局长兼反恐委员会  
秘书处秘书长
- Maria Elena ALGABRE, 菲律宾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秘书兼副代表
- 波兰
- Dominika KROIS, 波兰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 葡萄牙
- Joaquim CAIMOTO DUARTE, 葡萄牙常驻维也纳  
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 Luis NEVES, 司法部司法警察国家反恐中心主任
- Cláudia MADURO REDINHA, 司法部国际关系司
- Maria JOÃO COELHO, 安全情报部国家反恐事务  
联络人
- Jorge CRUZ, 葡萄牙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  
代表团一等秘书兼常驻副代表
- 卡塔尔
- Ghanim AL-KHALIFA ALKUBAYSI, 内政部上校、国家  
反恐委员会成员
- Nasser Youssef ALMAL, 中校, 国家反恐委员会成员兼  
报告员
- Khalil Ibrahim AL MOHANNADI, 中校, 国家反恐  
委员会成员兼本土安全部队法律事务司司长

- 罗马尼亚 Anca JURCAN, 欧安组织不对称风险和扩散司副司长  
Daniel VLASE,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司专家  
Simona MARIN, 罗马尼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P. SALOV, 外交部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司副司长
- 沙特阿拉伯 Abdulrahman AL-HADLAQ, 内政大臣安全事务顾问兼反激进化司司长  
Saleh Abdullah AL-GHAMDI, 内政部顾问  
Khalid Mohammed AL-WAFI,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 塞尔维亚 Miodrag LAZIĆ, 部长内阁成员, 国际合作与欧盟一体化局  
Radoslav DJINOVIĆ, 刑事警察局打击恐怖主义中心和  
国家反恐联络点主任
- 新加坡 Huang Han LEE, 总理办公室国家安全协调中心副主任  
Tiau Linn ANG, 总理办公室国家安全协调中心助理主任
- 斯洛伐克 Milan CIGÁNIK, 外交部应对全球挑战司司长  
Martin BARAN, 内政部反恐中心高级警官  
Marek ŠAFIN, 外交部应对全球挑战司  
Lúbica STEHLÍKOVÁ, 内政部反恐中心  
Hana KOVACOVA, 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各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兼常驻副代表
- 斯洛文尼亚 Andrej SLAPNIČAR, 外交部安全政策司全权公使
- 南非 Xolisa MABHONGO, 国际关系与合作司联合国政治事务主任  
Matlhaba Andrew MOGADINGWANE, 南非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 西班牙 José Luis ROSELLÓ SERRA, 西班牙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 José Antonio SABADELL CARNICERO, 外交事务与合作部参赞
- Ignacio BAYLINA RUIZ, 西班牙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 斯里兰卡 Musthafa JAFFEER, 驻维也纳大使馆及斯里兰卡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 Jagath DIAS, 斯里兰卡驻柏林大使馆副馆长
- Satya RODRIGO, 斯里兰卡驻维也纳大使馆及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 Geeth Suranga ALGEWATTE, 斯里兰卡驻维也纳大使馆及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 苏丹 John SIMON, 国际法律和条约司大使
- Sitona Abdella OSMAN, 苏丹驻维也纳大使馆使团副团长
- 瑞典 Marcus BRIXSKIÖLD, 一体化和两性平等部民主问题司司长
- Sofie HILLBOM, 外交部主管干事
- 瑞士 Jürg LINDENMANN, 联邦外交部(国际法司)大使、副主任, 反恐事务协调员
- Daniel FRANK, 联邦外交部国际法司反恐事务副协调员
- Alberto GROFF, 瑞士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负责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事务的参赞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Hishman TINAWI, 将军, 内政部阿拉伯和国际刑事警察司司长
- Bashar SAFIE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 泰国 Bacharee PUENGPAAK, 泰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 多哥 Yotrofeï MASSINA, 国家情报局局长

突尼斯共和国	Mohamed Habib HADDAD, 突尼斯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Lamia SIALA, 突尼斯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土耳其	Inan OZYILDIZ, 外交部安全事务总司副司长 Kezban Nilvana DARAMA,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常驻副代表 Ayda ÜNLÜ,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 Nehir ÜNEL,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法律事务参赞
乌干达	Wanyina FRANCIS, 总统办公室联络人(伊加特反恐能力建设方案)
乌克兰	Sergiy ZHURYLO, 安全局反恐中心副主任 Oleksandr VAVRYK, 安全局反恐中心专家 Anatolii OSTRIANSKYI, 乌克兰驻奥地利共和国大使馆一等秘书 Antonina KARNAUKHOVA, 乌克兰常驻维也纳各国际组织代表团二等秘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alim Mohammed ALMAZROUI, 少将, 内政部行动司司长 Manash Saeed AL HAMELI, 内政部准将 Youssef Khalifah ALFAKAI, 内政部中校 Abdullah ALNEAMI, 内政部
联合王国	Colin SMITH,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反恐司负责战略事务的助理司长 Lauren KEYTE, 联合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Valentine Longine MLOWOLA, 内政部警务司助理专员

美利坚合众国	Gail ROBERTSON, 国务院本土安全和跨区域事务司代理副协调员 Carol FULLER, 国务院代办 Stefanie AMADEO,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负责联合国事务的参赞 Edward CORRIGAN,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越南	Bason NGUYEN,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
也门	Hisham AL-GHAZALI, 准将, 内政部 Marwan AL-DOBHANY, 也门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津巴布韦	Walter BASOPO, 国家安全部主任 Lihlohonolo DUBE, 国家安全部高级安全干事 Julia MARANGWANDA, 津巴布韦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副代表

## 二. 派观察员与会的实体

### 巴勒斯坦

Zuheir ELWAZER, 巴勒斯坦常驻维也纳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大使  
Abdalhamid BABA, 内政部司长  
Safaa SHABAT, 巴勒斯坦常驻维也纳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顾问

## 三. 安全理事会各机构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Thomas MAYR-HARTING, 1267 委员会主席, 奥地利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常驻代表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Ranko VILOVIĆ, 1373 反恐委员会主席,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常驻代表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Jorge URBINA, 1540 委员会主席, 哥斯达黎加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常驻代表

## **四. 联合国秘书处、机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

### **基地组织 / 塔利班监测组**

Richard BARRETT, 协调员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反恐执行局)**

Mike SMITH, 执行主任

Ahmed ESSMAT SEIF EL-DAWLA, 科长

Vanda STELZER SEQUEIRA, 执行主任特别助理

### **反恐执行工作队**

Jean-Paul LABORDE, 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主任

Xiao Hui WU, 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高级政治顾问

Mirna GALIC, 联合国秘书长执行办公室协理干事

Jan NEUTZE, 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协理专家

Stine BERNER, 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协理专家

### **政治事务部 (政治部)**

Laura VACCARI, PPMSU 区域组织主任

### **1540 委员会专家工作人员**

Berhanykun ANDEMICAEL, 专家组协调员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Gustavo ZLAUVINEN，驻纽约办事处主任兼驻联合国代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Nadim KYRIAKOS-SAAD，法律部财务健全性小组助理兼资深律师

**裁军事务厅（裁军厅）**

Nikita SMIDOVICH，政治事务高级干事

**法律事务厅（法律厅）**

Janique THOELE，协理法律干事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Krzysztof PASTUREJ，技术秘书处特别项目办公室主任

**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维和部）**

Annika HANSEN，维持和平行动部反恐政策官员和联络人

**新闻部**

Janos TISOVSZKY，信息干事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Myriam MENDEZ-MONTALVO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

Francesco CAPPÈ，犯罪司法所安全管理 / 反恐实验室主任

Massimiliano MONTANARI，方案协调员

Federico MARCON，项目协调员

Marian DE BRUIJN，项目协调员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ntonio Maria COSTA，执行主任

John SANDAGE，条约事务司副司长兼条约和法律协助处处长

Cecilia RUTHSTRÖM-RUIN，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

George PUTHUPALLY，预防恐怖主义处反恐方案和政策协调科科长

Jo DEDEYNE-AMANN, 预防恐怖主义处预防恐怖干事

Hannah McGLUE, 预防恐怖主义处预防恐怖助理专家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Mohammed ABU-HARTHIEH, 安全政策、人权和反恐、法治和民主股

Anne CHARBORD, 人权干事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Maria BANCES DEL REY, 法律干事

### **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Martin SCHEININ, 特别报告员

### **世界银行**

Nicolas TRONCOSO, 金融市场健全性中心初级专业协理员

## **五. 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 **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

科特迪瓦的 Badara Aly BASSANTE 先生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

Dmitry YEGOROV, 反恐中心信息小组主任

### **英联邦秘书处**

Shadrach Usman HARUNA, 法律和宪法事务司刑法科法律顾问

### **欧洲委员会**

Alexandre GUESSEL, 欧洲委员会反恐协调员

Albina OVCEARENCO, 反恐工作队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共同秘书

### **欧洲联盟理事会**

Gilles DE KERCHOVE, 欧洲联盟理事会反恐协调员

### **欧洲司法组织**

Michèle CONINSX, 欧洲司法组织副主席, 反恐怖主义小组主席

### **欧洲联盟委员会**

Michael MERKER, 欧洲联盟委员会, 对外关系总司安全政策中心负责反恐问题的官员

Csuday BALASZ, 欧洲联盟委员会

### **伊加特反恐能力建设方案**

Nizar Alnour SULIEMAN, 资深反恐顾问

Samuel SSERWANGA, 资深法律分析员

### **印度洋委员会**

Denise AZAIS-VELY, 主管人力资源综合开发事务的干事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Kim MARCUS, 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助理主任

###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

Andreas HALBACH, 常驻观察员

Pier ROSSI-LONGHI, 常驻副观察员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Gonzalo GALLEGOS, 美洲反恐委秘书

### **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

Georgii NAZAROV, 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秘书处政治法律问题方案协调员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Reinhard UHRIG, 反恐行动股顾问

Nemanja MALISEVIC, 反恐行动股方案协理干事

Ben HILLER, 反恐行动股助理方案干事

Hema KOTECHA, 欧安组织巴库办事处政治军事股顾问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 – 民主人权办）**

Kirsten MLAČAK, 人权部主任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Habib KAMBANGA，执行秘书处成员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

Ayi D'ALMEIDA，经济、政治和内部检查部负责多边监测事务的官员

**六． 非政府组织****全球反恐合作中心**

Eric ROSAND，共同主任

**大同协会**

Virginia BELTRAN，律师





#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Printed in Austria



V.10-52204—August 2010—10